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解除担保情况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B012026ZM(KJ)05】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澳营销”） 承担最高限额为 1.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（二）解除担保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锐澳营销、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通知，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，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B012026ZM(KJ)05】相关条款，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。

二、新增担保情况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，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。鉴于上述情形，公司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B012026ZM(KJ)19】，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1.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

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，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，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：马良，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餐饮企业管理，餐饮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金融业务），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文化用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1,043,591,229.35 元，总负债 1,056,151,094.09 元，净资产-12,559,864.74 元，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21,362,329.24 元。

（四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人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被担保人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

3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

4. 担保额度：本金余额壹亿伍仟万元整
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担保范围：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

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7. 担保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.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32%；无逾期担保情形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